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20—00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业务。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银

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能够充分控制风险，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适当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